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管字〔2010〕36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干部病房楼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干部病房楼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工程分析基本清楚，预测分析结论可信，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属扩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6层（地下两层）干部病房楼一栋，设置高干门诊、辅助检查科室、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

神经内科、消化内科、泌尿内科、血液内科等干部病房区。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959 平方米,设病床 427 张,配套供水、供电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所产生污水进入该医院已建成的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200 立方米医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要控制产生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时段并采取降噪、减噪措施。车辆运输要有防洒落措施,外出车辆要冲洗车轮,运输线路要定期冲洗路面或洒水降尘。

(二)扩建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须全部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排气口,避开人群活动场所。

(四)发电机、水泵等高噪设备应设置于封闭式机房内,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均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医疗废物纳入南宁市医废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妥善处置。

(六) 项目如配备放射诊疗设备, 需另外向我厅提出申请并经我厅同意。

四、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一是对现有污水泵房、空调排风口等加强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二是分开存贮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避免交叉污染; 三是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才能排入污水处理站; 四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须送广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广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成前, 须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再送环卫部门处理。以上处置工作须做好台帐, 并纳入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五、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规定向我厅申请试运行使用, 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3个月内, 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和调查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请南宁市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环境保护

的监督检查工作。建设期、试运行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南宁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医疗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卫生厅，南宁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10 份)